

股票代码：601011 股票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2020-053号

## **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共有监事 3 人，实际现场参会监事 1 人，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视频参加本次会议，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监事宋淑琴女士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，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

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《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